

合同号 GXHX 25-20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编制玉林市福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2026—2030 年）

合同编号：YLZC2025-C3-030003-GXCH（YLZC2025-C3-30008）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宏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玉林市福绵区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甲方：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采购单位）

乙方：广西宏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政府采购程序，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玉林市福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2026—2030年）》（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5-C3-030003-GXCH/采购计划编号：YLZC2025-C3-30008），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2 国家及地方发展规划的相关政策和规定。

1.3 规划编制的相关文件、纪要等。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具体编制以下文本：《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关于制定玉林市福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2.1 《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

2.1.1 内容范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全面深入研究分析福绵区“十五五”时期的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发展短板和优势，精准研判国内外发展大势，提出福绵区“十五五”创新发展、升级发展、跨越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大战略布局和可行性策略举措等，破解福绵区在逆发展周期中的难题，全面提升福绵区综合发展水平和区域竞争力。

2.1.2 相关要求：①为切实提高规划编制质量，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组到福绵区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时间需累计达到6个工作日以上，次数不少于3次。②《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编制需经以下程序：《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广泛征求各方（各镇、各部门、各民主党派等）意见，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后形成第二稿→组织有关部门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形成第三稿→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核，根据区政府的意见修改后形成第四稿→提交区委复核，根据区委的建议意见修改形成审定稿。③讨论、评审、审核《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的相关会议，乙方须准备会议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派员到会解说及听取修改意见等。

2.1.3 完成时限：2025年5月底前完成。

2.2 编制《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

2.2.1 内容范围：在《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研究，提出福绵区“十五五”发展目标、战略布局、重点任务、重大改革、重大举措等。

2.2.2 相关要求。《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编制需经以下程序：①《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广泛征求各方（各镇、各部门、各民主党派等）意见，根据征求意见修改后形成第二稿→组织有关部门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后形成第三稿→报区政府常务会审核，根据区政府的意见修改后形成审定稿。②讨论、评审、审核《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的相关会议，乙方须准备会议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派员到会解说及听取修改意见等。

2.2.3 完成时限：2025 年 7 月底前完成。

2.3 编制《玉林市福绵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3.1 内容范围：根据福绵区委要求，结合福绵实际，编制完成福绵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草案。

2.3.2 相关要求。《玉林市福绵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需经以下程序：①《玉林市福绵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报区委办审改，根据区委办审改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第二稿→报区委审核，根据区委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审核稿→报区委常委会审定，根据区委常委会审定意见修改后形成审定稿。②讨论、评审、审核《玉林市福绵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相关会议，乙方须准备会议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派员到会解说及听取修改意见等。

2.3.3 完成时限：2025 年 5 月至 9 月完成。

2.4 编制《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2.4.1 内容范围：全面贯彻落实《玉林市福绵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精神，在《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的基础上，全面深入研究分析福绵区“十五五”时期的发展基础、存在问题和面临的形势基础上，提出“十五五”时期福绵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等，并形成“十五五”规划纲要。

2.4.2 相关要求：《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编制需经以下程序：①《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文本及编制说明→广泛征求各方（各镇、各部门、各民主党派等）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修改后形成第二稿→乙方负责组织不少于五名相关专家（须具有规划学类、国民经济类、工业产业类等相关学科资质）及相关单位对《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进行评审，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修改形成第三稿→报区政府审核，根据区政府的审核意见，修改形成第四稿→提交区委审核，根据区委的建议意见，修改完善形成第五稿→提交区人大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②讨论、评审、审核《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的相关会议，乙方须提前准备好会议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派员到会解说及听取修改意见等。③《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要接福绵地气、深挖福绵潜力、体现福绵特色、突显福绵战略、展现福绵蓝图。

2.4.3 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福绵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
2	2016-2024 年福绵区政府工作报告	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提供
3	《玉林市福绵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资料清单里所明确的资料和文件	电子版	按工作进度提供
4	各乡镇、部门十五五发展的工作思路、目标及重点项目	电子版	按要求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序号	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研究报告》初稿、修改稿、最终稿文本及编制说明。	2025年5月底前提交初稿及编制说明，5月30日前提交最终稿及编制说明。	电子版，纸质版份数按会议要求提供。	
2	《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初稿、修改稿、最终稿文本及编制说明。	2025年7月10日前提交初稿及编制说明，7月30日前提交最终稿及编制说明。	电子版，纸质版份数按会议要求提供。	
3	《玉林市福绵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初稿、修改稿、最终稿文本及编制说明。	2025年9月10日前提交初稿及编制说明，9月20日前提交修改稿及编制说明。	电子版，纸质版份数按会议要求提供。	
4	《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初稿、修改稿、最终稿文本及编制说明。	2025年11月30日前提交初稿及编制说明，12月31日前提交最终稿及编制说明。	电子版，纸质版份数按会议要求提供，最终的规划纲要成果按甲方要求的份数提供。	

第五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

按中标通知书，合同费用为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958000.00 元）。包括：

5.1.1 乙方规划编制服务费。

5.1.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5.1.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且费用由乙方承担。

5.1.4 本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评审费、会务费和在外调查期间等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1.5 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287400.00 元）。

5.2.2 《玉林市福绵区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在经区委常委会审定意见修改后形成审定稿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191600.00 元）

5.2.3 乙方提交经福绵区委、区政府审定后的评审后的《玉林市福绵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后，最终成果并经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形成最终结果（印发版）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肆拾柒万玖仟元整（¥479000.00 元）。甲方支付的合同费用汇入以下乙方账户：

开户单位：广西宏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安吉大道支行

账 号：4505 0160 4771 0960 1088

第六条 规划编制进度要求

按前款第二条和第四条执行。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付款。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的约定拨付编制费用。

7.1.2 工作保障。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编制需要提供本项目规划编制的相关资料，同时，甲方对编制各阶段所提供的基础资料等的时间、进度和可靠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编制规划。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将会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甲乙双方可重新协商确定提交规划文件的时间（需在上级要求的规划编制完成时限内）。

7.1.3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有关规划编制事宜的乙方工作人员协助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

7.2 乙方责任

7.2.1 编制前期调研。乙方须严格按前款第二条“乙方的规划编制工作组到福绵开展实地考察调研时间需累计达到6个工作日以上，次数不少于3次”的要求，深入福绵研究，不能仅凭甲方提供的规划编制的基础资料组织编制。若乙方未按前款第二条的规定深入福绵现场调研便组织编制规划文件的，视为对本规划文件编制不负责任的严重违约行为。

7.2.2 规划编制组织

7.2.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规划编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在深入福绵调研掌握的情况和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和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编制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收集有关资料，及时组织编制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成果。编制期间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7.2.2.2 在规划编制各个阶段中，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规划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修改或补充工作的相关费用。

7.2.2.3 在规划编制各个阶段中，涉及的规划编制汇报会、征求意见会、专家评审会等，按前款第二条，乙方须派规划编制主要负责人及必要的编制人员参加，并负责进行规划编制介绍和答疑，并根据各方意见对规划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7.2.2.4 完成时限。乙方须按前款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时限提交相应的规划文件。

第八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

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本项目资料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且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8.2 本规划编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成果转给第三方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9.1.2 向乙方提供与规划编制相关的基础资料、数据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9.1.3 对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进行审核、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9.1.4 协调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9.1.5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9.2.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9.2.3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合理使用。

9.2.4 应保证规划编制成果的原创性和合法性，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9.2.5 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意见对规划编制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验收标准。

9.2.6 应对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

第十第 验收标准和方式

10.1 验收标准：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 and 内容要求，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10.2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专家或相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规划

编制成果进行评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3%/天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11.1.2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完成规划编制任务的，乙方有权顺延工作进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划编制任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天作为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1.2.2 若乙方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如经修改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11.2.3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导致甲方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社会动乱、政府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无法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履行期限。

12.2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纠纷，应本着平等、自愿、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行政部门调解，也可直接向福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3 本合同（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方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向相对方提交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作为所执合同（协议）的附件。

12.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经甲乙双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项目编制的技术总负责人：蒙良，电话号码 1387811866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调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玉林市福绵区
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
改革局(福绵区档案馆三楼)
邮政编码: 537023

开户名称: 玉林市福绵区发展
和改革局

开户银行: 玉林市区联社福绵
信用社

银行账号 509512010100142883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盖章): 广西宏翔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 南宁市秀厢大道 69 号正
合商业广场 1 号楼第 9 层第 905、
906、907、909 号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广西宏翔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安吉大道支行

银行账: 450501604771096010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